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廉政園地

110 年 8 月電子報

政風室編撰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邱00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南調組日前接獲情資指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即犯罪嫌疑人邱○○涉嫌向檢舉人索賄，要求朋分檢舉獎金，本署南調組旋於民國110年3月18日上午(即領取檢舉獎金當天)針對邱○○實施行動蒐證，蒐證過程中確認邱○○有陪同檢舉人前往臺灣銀行兌現檢舉獎金，並載檢舉人返家，指揮檢察官研判渠等已然完成交付賄賂犯行，遂指示本署廉政官於同日12時20分許在縣警局中庭停車場逮捕邱○○，現場並有查扣相關證物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6萬元，並於翌(19)日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犯罪嫌疑人邱○○禁見裁准。

本案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共同偵辦，業於110年7月6日偵查終結，於同年月8日移審，認犯罪嫌疑人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日期:110.08.24

廉政案例宣導

某消防局局長以假發票核銷餐費案

一、案例事實

A君為某消防局局長、B君為該局行政室主任、C君為該局前行政室總務，A君於民國95、96年擔任該消防局局長期間，為避免以餐會名義支出經費招致浪費公帑之評，於95年8月3日辦理中元普渡祭拜活動後，再藉機辦理消防局課室主管和義務消防總隊等民間組織的座談聯誼餐會活動，授意該局前行政室總務C君以「檢討本年度上半年○○工作及策勵下半年○○努力目標」為由，簽擬辦理工作座談會，共計1,350人參加，動支業務費新台幣(下同)12萬元(包含1,350人之便當費用10萬8000元及普度祭拜牲品等雜支)，但該局根本沒辦理座談會，A君卻在普渡儀式完成後席開26桌，宴請同仁及部分義消幹部至「○○○飲食店」聚餐，花費9萬4160元。為便於核銷，A君、B君要求C君轉告「○○○飲食店」負責人，以便當名義開立發票，製作座談會會議購買便當等不實用途，致使不知情之會計室核章，撥付金額予「○○ ○飲食店」。96年1月間，A君再以「96年度119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及工作座談聯誼會」名義簽辦經費16萬3400元，席開40桌，宴請同仁、義消幹部舉辦尾牙聚餐，事後，再透過C君交代「○○○飲食店」負責人及其配合廠商「○○○自助餐」負責人，以便當名義開立發票，便於日後辦理核銷。A君、B君及C君二度藉辦理工作座談會、聯誼會為名，宴請義消幹部，卻以便當不實發票核銷，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足以生損害於會計、審計預算支出及執行之正確性，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

二、違反法條

(一)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 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商業會計法第71條：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1、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3、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4、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5、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三、案例研析

本案A君、B君及C君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機關辦理各項業務等採購案，應覈實採購併檢據辦理核銷，卻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暨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與使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並計入帳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民國95 年、96 年先後以合菜餐會方式舉行，以食用便當之方式簽核及核銷經費，將內容不實之發票黏貼後製作以辦理座談會會議購買便當等不實事項為用途，製作該局支出憑證黏存單，由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及驗收單位主管核章，再由機關首長核章後，由會計室製作傳票轉市政府支付課，使該課不知情之承辦人因此陷於錯誤，而直接將金額撥付予「○○○飲食店」、「○○○飲食店」及「○○○自助餐」，均足以生損害於國家預算執行及機關掌管文書之正確性。本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終結，綜觀各項主客觀證據顯示證明A君、B君及C君確有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為有罪判決確定。(一)A君：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緩刑貳年。(二)B君：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三)C君：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

月；又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

四、廉政小叮嚀

A君、B君身為機關首長、行政室主任等職，C君為基層公務人員，明知應依合法程序核銷款項，竟以上開違法方式請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憑證核銷上開公務餐會款項，雖渠等犯罪動機並非圖私人之利，係屬公務之目的而觸法；A君、B君依其職權，理當依規定對其下屬之行為予以合法之指示，並予以下屬正確之觀念，竟依循惡例而為不實之填製，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影響機關形象受損。實務上因以不實發票或單據核銷公款而誤觸法網案例屢見不鮮，A君、B君及C君身為公務員，本應依法行政，卻為順利完成經費核銷，一時貪圖便宜行事，以不實發票或單據辦理核銷程序，因此惹禍上身，同時也證明人生的成敗往往只在一念之間，勿心存僥倖。有鑑於此，應建立機關人員正確辦理採購及法治觀念，適時宣導覈實核銷單據之重要性，宣達同仁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原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本案例值得公務員深思，並引以為誡。

五、法院判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1308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訴字第 3255 號刑事判決

資料來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網站

公務機密案例宣導

機關核准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出境之期間有無限制？如有，限制期間為何？

查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現職或已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出境之期間並無明文規範，但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述人員出境，「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之」，是前開機關審查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申請案件，自得就相關「出境行程」等資料，對其出境所需之必要期間或為相當之期間限制，作成裁量處分。此外，機關依人事法規，或基於業務、人力需要，而對前述人員出境期間另有限制者，自應從其規定。

相關文號： 法務部 93 年 10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30032068 號函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如何維護機關同仁人身與設施之安全

由於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在愈趨複雜的環境下，各類犯罪及意外災害頻傳，以機關危安事件而言，不僅造成同仁人身或機關財物等損失，更影響機關形象及整體公務運作，故落實各項安全維護作為，係有效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的不二法門。以下將舉出數個機關危安事件肇生的主要原因及策進作為，以為防護。

1. 注意電器設備之安全使用

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亦應謹慎，勿長期使用、勿超過負荷、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另重要電機房應保持通風，嚴禁堆置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2. 非上班期間加強管制，加強留意是否有民眾逗留

雖然許多機關係開放式空間，惟單位同仁下班前仍應做好管制措施確認已無洽公民眾於非上班時間仍逗留於機關內，以免發生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事件。下班後及例假日則應執行出入管制，以員工識別證進行驗證通行。

3. 設定保全系統並確保保全公司能夠即時派員處理突發狀況

辦公廳舍遭人侵入，卻因機關未設定保全系統或保全公司未即時派員處理，最後導致設備遭竊之情況時有所聞。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教育訓練、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

4. 注意辦公廳舍周遭有無遭置放易燃、爆裂物或其它危險物品

辦公廳舍周遭通常停放有不少汽機車，如遭縱火或類似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維護。若知將有大型抗議活動時，應請求 警察單位支援警力並通報政風單位，降低抗議者因情緒失控而置放危險物品之可能。

5. 平時即應注意辦公廳舍安全狀況，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平時即應注意「滅火器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是否有定期辦理電梯安全檢查」、「機關出入門口、樓梯、走廊及逃生通道上禁止堆放雜物」 等辦公廳舍內之設備安全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6.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 藉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提高警覺 。

7. 充實機關監視設備系統

發生糾紛時，雙方往往各說各話，為有客觀證據還原事實，充足的監視設備不可或缺；此外，監視影像亦可用於預先發現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為因應。

結論

機關內部安全防護主要作為在於「防災」、「防竊」、「防破壞」、「防資料失散」以及 「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密切執行之作為，此皆須仰賴全體機關同仁共同配合。注意周遭的一切，便是幫了機關安全一個大忙，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

資料來源: 台中市政府秘書處

消費者保護宣導

疫情警戒下之「健身消費者」權益

目前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本土疫情漸趨緩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包括健身中心在內之場館自 7 月 13 日起，只要符合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下稱管理措施)即可對外營業(即所謂之微解封)。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23 日宣布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等級，教育部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下稱管理指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確保消費者於此疫情期間(包括微解封、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及 2 級警戒等情形)，消費者權益之維護，分別說明如下：

一、7 月 13 日至 7 月 26 日微解封期間

微解封仍屬疫情警戒第 3 級期間，倘健身中心因未能符合上述管理措施之要求，而暫停營業或自主暫停營業期間，健身業者除應主動延長健身中心會員之會籍(包含健身教練期間在內)外，並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請假手續費用。倘健身中心能符合管理措施之要求(例如：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社交距離、配合酒精消毒、人流管制等)開放場館營運，但各場館之附屬設施(例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並未開放，此時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二、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

此期間與微解封期間主要差異在於場域內容留人數由 25%之限制，放寬至 50%為限，至於各場館之附屬設施(例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仍未開放，故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鑒於此期間，健身中心均有人數容留限制，為避免消費者白跑一趟，呼籲消費者欲前往健身前，可先電話確認場館人數是否達於上限，否則請利用電話(App 或其他業者提供之方式)請假，避免既白跑一趟又被扣月費。

三、2 級警戒期間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禁止健身中心營運時，消費者如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致無法前往健身中心使用設備及服務時，係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此時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請假停權期間，

免繳月費，且會員權之有效期間順延。惟若消費者係因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請假，即非屬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消費者如向健身業者請假，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用。

鑒於疫情變化莫測，行政院消保處再次籲請健身中心業者應確實遵守管理措施與指引，避免違規而造成自身與消費者之損害；若消費者仍因此與健身中心產生消費糾紛，可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